

教育部八十六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 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編輯室

一、目標：加強科學教育研究、推廣、研習及輔導工作，提昇科學教育品質。

二、申請資格：下列機關學校均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申請補助（不接受個人之申請案）

- (一) 師範院校、公私立中小學校。
- (二)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其所設立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機構。
- (三) 政府設立之社會、科學教育機關。

三、申請程序

- (一) 國立學校及國立社會、科學教育機關應填具經費申請表（格式如附件）逕送本部中教司彙整調查。
- (二) 臺灣省（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校按下列程序申請：
 1. 臺灣省所屬學校及社教機關，直轄市所屬學校及社教機構，將申請案逕送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審核通過後彙整轉送本部。
 2. 臺灣省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應將申請案送請該管縣市政府教育局審查通過後逕送本部。
- (三) 金門縣、連江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應將申請案送請各該縣政府教育局審查通過後核轉本部。

四、申請時間

- (一) 本部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八十五年五月卅一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應視實際作業需要，規定所屬機關學校申請截止日期。

五、補助重點項目：詳如附件二。

六、申請計畫

- (一) 申請單位應參照前項補助重點項目及本身需要條件，依「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經費申請表」（共三頁）所規定格式詳實填寫三份，並依申請程序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 各項申請計畫應符合所附「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審查原則一」之規定。
- (三) 本年度申請補助經費執行期限為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計畫執行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執行期限一年以上之計畫應詳列各年度工作項目與經費需求預估)。

七、申請計畫審查與核定

- (一) 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政府教育局得依年度補助重點，配合各機關推展科學教育需要選擇計畫項目，並就所屬學校、社教機關申請案詳加審查並簽注意見，凡與規定不符或計畫過於簡略，可行性不高者，均請逕行退回，不必核轉。
- (二) 教育部成立專案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詳加審查，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檢據送部領款。

八、計畫考評

- (一) 各執行單位應於年中提出期中報告，並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總報告；惟申請連續性計畫者，應於六月上旬提出當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 (二) 本部得委託學術單位辦理期中及期末報告事宜，邀請各執行單位做口頭報告，惟各執行單位應於事前提出書面期中及期末報告。
- (三) 前項報告應列為各執行單位申請補助或後續計畫補助之依據；各執行單位辦理本計畫成績優良者，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敘獎。

※編輯室註：本文為資訊報導，非正式公文，且本刊篇幅所限，致未刊載第三、六兩項中所指之『專案補助經費申請表』。凡需要申請者，請向有關機構索取或查卷複印之。又本要點如有刊誤，自應以教育部核定者為準。

教育部八十六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重點

重 點 項 目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一、科學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究發展	1. 科學課程教材之實驗修訂及教材教法之研究改進。 2. 科學課程教學、評量方法之研究改進。 3. 科學課程教材之研究成果推廣與輔導。 4. 多元化科學課程教材之研究。	本專案補助以與中小學科學教育直接有關者為限
二、科學師資之培育	1. 科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2. 舉辦中小學科學教師研討及改進教學之研究及成果發表。	

教育部八十六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重 點 項 目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三、中小學環境教育研究及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學環境教育教學研究。 2. 中小學教師環境教育研習活動之辦理。 3. 中小學學生環境教育及戶外教學活動之辦理。 4. 中小學科學實驗課程減廢減量處理方法與設施之研究改進。 	
四、中小學科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及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學資優學生鑑別及輔導措施之研究改進。 2. 科學資優學生教學及評量方法之研究。 3. 科學資優學生補充教材之編輯。 4. 科學資優學生教學方法之實驗研究。 5. 科學資優學生教育活動之辦理與輔導。 6. 輔導資優學生參與國際科學競賽及國際科學活動。 	
五、配合科學課程實施鄉土補充教材之調查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地區特色性科學教學資源之調查研究。 2. 有關科學鄉土性教材之研究。 3. 鄉土補充教材成果之編印推廣。 	
六、中小學學生科學教育活動之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學學生假期科學研習活動之辦理（含指導教師研習部分）。 2. 中小學實驗性或示範性科學教育活動之辦理。 	
七、辦理科學展覽及科學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學展覽活動之辦理。 2. 大眾科學講座（座談）活動。 3. 科學教育推廣活動。 	
八、其 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年度辦理績優之延續性計畫。 2. 中小學科學教育研討。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審查原則

一、一般原則

- (一) 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計畫須符合科學教育發展目標及本年度科學教育實施重點。
- (二) 年度科教計畫須適合現階段科學教育發展需要，並與整體計畫及長期計畫密切配合，能顯示年度工作重點並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及效果。

(三) 須符合科學教育分工實施原則

1. 教育部——(1)科學教育政策之審議及成果之考核；(2)科學教育整體計畫之擬訂及審核；(3)科學課程教材之實驗及研究；(4)科學人才之培育；(5)對教師及學生有關科學研究、發明及創作之獎助；(6)全國性科學活動。
2. 省市教育廳局縣市政府——(1)學校科學教育計畫之審核；(2)各校科學設備之充實；(3)科學教育之輔導；(4)中小學科學教育之師資培育、訓練及進修；(5)辦理科學活動。
3. 學校——(1)科學教育方法之研究實驗；(2)科學活動之舉辦及輔導。

(四) 各項計畫之實施進度須配合年度時間

延續性計畫其年度計畫不得與上年度計畫重疊（即某一計畫在上年度實施時未能於該年六月底前完成，須延展至十二月底完成者，則其本年度計畫應扣除七至十二月執行期限，進度不得超越次年度時間，以免重疊）。

- (五) 各單位所提科教專案計畫申請書表及附件必須具有詳細說明足以了解各項計畫之實施步驟、經費用途、參與工作人員及實施進度等資料，否則不予補助。

二、優先考慮原則

- (一) 過去由本部委託學術機構所實施之研究實驗計畫具有連續性質，過去實施成效經考查良好，目前尚未完成者，應予優先考慮補助。
- (二) 本部委託之政策性研究計畫，應予優先補助。
- (三) 具有示範性及實驗性之計畫，對科學教育之發展能產生良好積極之影響，或能誘導其它科學教師從事研究實驗者，可以考慮補助。
- (四) 各實施機構有自備配合款，計畫及組織健全，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具有熱忱並有充份適當之研究人員可供支援者，可考慮補助。
- (五) 計畫內容符合年度重點工作之需要，且過去並無其它機構（或人員）從事類似之研究，對於推展科學教育頗有貢獻者，可考慮補助。

三、暫緩補助原則

- (一) 過去實施科學教育計畫績效不彰，參與工作人員不能專心從事研究者。
- (二) 所提計畫內容非科學教育及科學人才培育範圍者。
- (三) 與正在進行研究之科學教育計畫重複或過去已有研究之計畫重複者。
- (四) 兩個以上機構同時申請補助時，得補助其中之一或由兩機構協同辦理。
- (五) 所提計畫效果不佳或無顯著價值者。

- (六) 計畫所需經費數額過大，非本部科教經費所能負擔者。
- (七) 計畫所需全程工作時間過長者（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 (八) 申請單位具有自行負擔之能力者。
- (九) 申請機構所需師資設備能力不足完成任務者。
- (十) 下列計畫暫不補助：
 1. 購置科學儀器、教育、標本或其它設備者。
 2. 修建科學館、科學教室。
 3. 基於科學本職所進行之研究工作。
 4. 計畫內關於人事補助經費佔其經費總數比率過大者。（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四、經費審核原則

- (一) 絕對避免浪費、重複及不切實際之經費項目。預備金，雜費（必要之郵費，文具紙張可列在有關工作項下），無實際工作之補助費，為滿足整數之雜支費，均一律予以刪除。
- (二) 按月支付工作人員之津貼、補助金、酬勞金一律不得列支。因研究需要而有具體研究工作者，得列研究費，按月支給。須分別列舉研究人員姓名、職稱（如人選未定時可說明研究人員之職務）、人數、具體研究工作及研究費數額。未參與實際研究工作者，不得支領研究費。在同一計畫內其研究費佔經費總額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如有超過，應核減其研究人數或研究費標準。列舉研究人員姓名請照「填表說明」第十三項規定辦理。

研 究 人 員	研究費（每人每月新台幣元）
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及相當資歷人員	五〇〇〇~六〇〇〇
講師、科學教師及相當資歷人員	二五〇〇~三五〇〇
研究助理、行政助理及相當資歷人員	二〇〇〇

- (三) 交通費、車馬費、差旅費，不得按月定額支付，應照政府規定之差旅費標準核實報銷，參加會議得支付出席費，每次五〇〇元。
- (四) 為實施本計畫需要聘雇之專任人員，期限以計畫核准之年度為限。受聘雇之專任人員除薪津外不得支領其他任何工作費用。
- (五) 稿費、審查費、校對費等支付標準如附表：

工 作 項 目	支 付 標 準 (元)	備 註
報 告 撰 述	每 千 字 六 〇 〇	每 件 六 〇 〇
審 查 費	每 千 字 一 五 〇	
編 輯 整 理 費	每 千 字 一 五 〇	
校 對 費	每 千 字 二 〇	

- (六) 茶點費、加班費、行政費(必要之經費應列在有關項目內)不得列支。非為本計畫直接需要而購置之圖畫、資料、儀具、標本或其他設備,均不得列支。
- (七) 後續之科教專案計畫,各項經費及標準不得超過上一年度之單價標準,如需修正原專案計畫時,亦不得作提高經費數額之修正。

五、人事配合原則

- (一) 參加科學教育工作人員應考慮其工作負擔,不宜過於沉重,以免影響其本身工作及計畫進度。
- (二) 主持或參與研究工作人員,在同一年度內以不超過三項計畫為限。並需考慮參加人員工作負擔,不宜過於沉重,以免影響其本身工作及計畫進度。
- (三) 參與工作人員及遴選,應考慮其專業知能及工作經驗是否相當,不限本機構學校之成員為遴選範圍。

八十六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經費執行注意要點

一、八十六年度專案補助經費之各項計畫,列有「研究費」項目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除下列情形者,得支研究費外,其餘所列「研究費」項目均應刪除,經支研究費者,參與或執行研究計畫之工作項目,均不得再支領其他費用(如稿費、設計費、出席費、審查費等)。
 1. 由本部委託學術機構從事之有關科學課程研究計畫。
 2. 須經常閱讀各種參考書籍,或固定從事研究工作,其所須研究時間每週在六小時以上,並應列舉研究工作具體範圍項目。
- (二) 延續性計畫,除確因實際工作需要,經專案報准成立研究小組及增置人員外,不得增加經費。
- (三) 支領研究費而成立之研究小組,應將研究人員名單及各成員所負責之研究工作項

目連同作業計畫，列冊報部核辦。

(四) 研究費支付應依據本部規定標準數額支給，不得自行提高。

(五) 未支領「研究費」之各項計畫，依實際工作性質需要，以按件計酬方式辦理。

二、本年度核准補助各縣市辦理學生科學教育活動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項補助以辦理學生科教育研習活動為限，至一般經常性科教行政及教師研習計畫（與前項學生科學研習活動直接有關者例外），不在補助範圍之內。

(二) 學生科學教育活動應注意長期性與普遍性，避免將經費集中辦理一、二次活動。

(三) 各單位所列配合款原則上應與本部補助經費分開使用，其動支情形將列為本部年終訪問及檢討考查重點。

(四) 編印研習活動成果報告之經費，以不超過本項補助總額十分之一為原則。

三、核准補助之各項專題研究計畫，均應於年度執行期限屆滿二個月內完成撰寫研究報告，及可供發表之報告摘要報部核辦，非經本部同意不得自行對外出版或發表。計畫執行單位應派員參加本部所舉辦研究成果發表（研討會）。

四、各接受補助經費之單位如於計畫執行完畢，未能提出詳細具體之研究成果，則於次年不再給予補助。

五、省市及縣市所屬學校辦理區域性教師、學生研習活動之各項計畫，請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酌予補助經費，並督導辦理，其作業計畫應報經各主管單位核轉本部憑辦。

六、補助計畫，若為長期性各單位本身業務有關項目，應爭取列入本單位預算辦理，避免長期依賴專案補助。

★